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以下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29,260,15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2,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8 年 10 月底实施完毕（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为 646,300,752 股，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129,260,15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4,289,565.2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91,991,825.12 元。假设 2018 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 2017 年度分别为：持平、上涨 10%、下降 10%；

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

6、2018 年 4 月 24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时总股本 646,300,7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拟分配利润共计 109,871,127.84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假设 2018 年 6 月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该预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在测算公司净资产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是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情况，除考虑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2018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外没有考虑其他因素。

##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628,900,752	646,300,752	775,560,902
<b>假设情形一：2018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持平</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34,289,565.27	334,289,565.27	334,289,56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1,991,825.12	291,991,825.12	291,991,825.12
基本每股收益	0.53	0.52	0.50
稀释每股收益	0.53	0.52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46	0.45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46	0.45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9%	10.43%	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2%	9.17%	8.70%
<b>假设情形二：2018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上涨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34,289,565.27	367,718,521.80	367,718,52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1,991,825.12	321,191,007.63	321,191,007.63
基本每股收益	0.53	0.57	0.55
稀释每股收益	0.53	0.57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46	0.50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46	0.50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9%	11.41%	1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2%	10.04%	9.53%
<b>假设情形三：2018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34,289,565.27	300,860,608.74	300,860,60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1,991,825.12	262,792,642.61	262,792,642.61
基本每股收益	0.53	0.47	0.45
稀释每股收益	0.53	0.47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46	0.41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46	0.41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9%	9.43%	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2%	8.29%	7.87%
---------------------	--------	-------	-------

##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02,000.00 万元（含 10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	102,280.37	8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2,280.37	102,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必要性

#####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支撑“互联网+”等国家战略

全球IP流量将急速增长，全球数据中心的新建数量也快速增加。在国内，随着国家宽带降费提速，互联网行业获得积极政策支持，得到持续快速增长，“互联网+”向各个行业加速渗透，据互联网数据中心研究机构预测，2019年中国数据中心互联市场规模将接近1900亿元人民币<sup>1</sup>。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能够有力支撑“互联网+”等国家

<sup>1</sup> 来源：2016-2017 年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http://www.idcquan.com/yanjiubg/>

战略。

### （2）聚焦数据通信100Gb/s高速光模块市场，快速提升制造工艺平台

流量快速增长拉动了数据中心等互联网基础设施需求的快速增长。随着网络业务量的蓬勃增长，数据中心对带宽的需求也越来越高，云计算、在线游戏、在线高清视频都需要大量的网络带宽。因此，为了满足数据中心向更高的网络带宽发展要求，大力发展100Gb/s高速光收发模块技术是数据中心提升网络带宽最为关键的一环。为此，推动公司在高端、高速产品的关键工艺平台的建设，实现快速、平稳、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就需要对现有工艺平台以及设备等设施进行技术升级和扩产。

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可对100Gb/s相关产品保持持续改进和升级，加快高速新工艺平台的建设，进一步扩充高端光电器件与光收发模块产品的产能，对公司在该类产品方向上保持技术领先、长期可持续发展以及盈利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 （3）持续提升高速光电子器件技术平台，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通过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能够实现公司产品制造模式的转型升级，提升公司在光电子器件与模块方面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同时将带动公司光有源器件及光收发模块的工艺技术水平 and 生产制造能力的提升，推动相关产品线进行垂直整合，这对提高公司的总体竞争能力、整体发展水平和盈利能力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也符合目前习总书记提出的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即扩大高新产业的投入，增加高端产品的供给，创造新动能，为企业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 2、可行性

### （1）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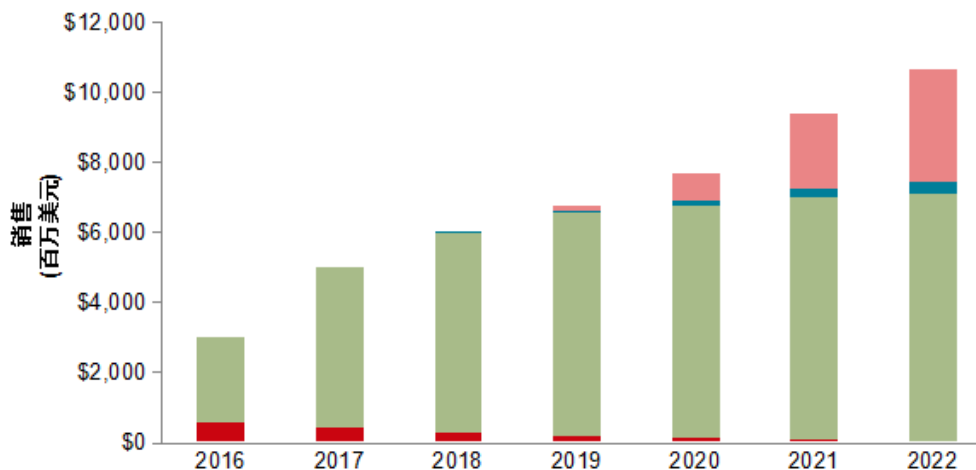
互联网、超级计算、移动终端和娱乐消费电子等产业的快速发展，标志着人类社会进入到一个前所未有的“大数据”时代。据 Cisco 预测<sup>2</sup>，截止到 2021 年底，全球数据中心 IP 流量将从 2016 年的每年 6.8ZB 上升到 20.6ZB，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25%。在此背景下，数据中心光收发模块的市场需求增长将非常显著。

各类数据均显示，目前数据中心已经迈入 100Gb/s 时代并将逐步向更高速率演进。根据 Ovum 的统计和预测，100Gb/s 光模块在 2017 年开始迅猛增长，预计到 2022

<sup>2</sup> 来源：Cisco Global Cloud Index: Forecast and Methodology, 2016–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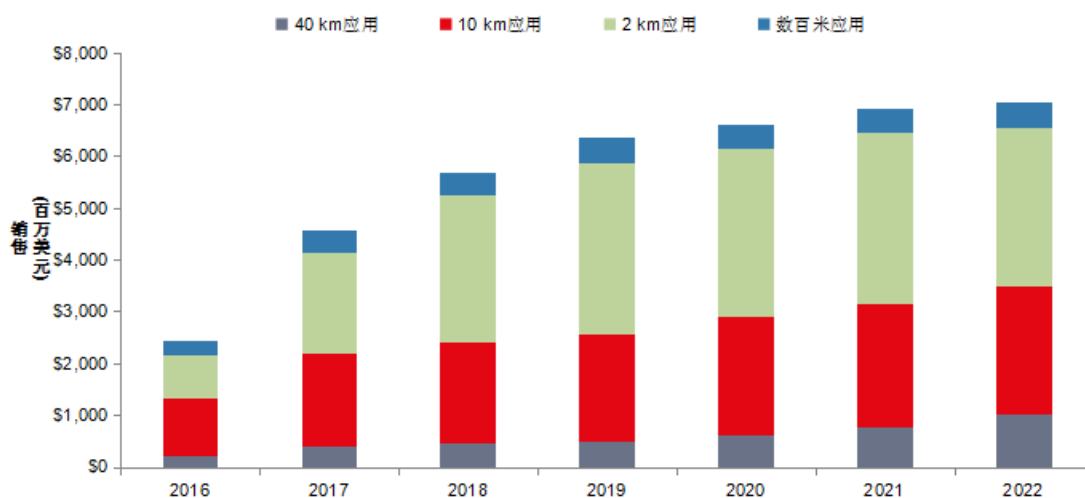
年，100Gb/s 光模块销售收入将超过 70 亿美元。在不同距离应用 100Gb/s 光模块中，2km 和 10km 的增长幅度较大，Ovum 认为 2km 和 10km 应用的光模块到 2022 年将分别超过 30 亿美元和 24 亿美元，市场前景广阔。

图 1 Ovum 数据中心光收发模块销售预测



数据来源：OVUM:40G\_100G\_200G\_400G Optical Components Forecast Spreadsheet 2016-2022

图 2 不同类型的 100Gb/s 光模块销售预测



数据来源：OVUM:40G\_100G\_200G\_400G Optical Components Forecast Spreadsheet 2016-2022

(2) 项目建设的有利条件

①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2013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指出将在信息光电子、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数字家庭等重点领域，加大对关键设备核心芯片、高端光电子器件、操作系

统等高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支持力度。

2015年5月19日，国务院正式颁布了我国实施制造强国的战略行动纲领《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掌握新型计算、高速互联、先进存储、体系化安全保障等核心技术，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光传输技术、未来网络核心技术和体系架构，推动核心信息光电子设备体系化发展与规模化应用”的要求。

2015年8月31日，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提出“全面推进我国大数据发展和应用，加快建设数据强国。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探索大数据与传统产业协同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2016年11月29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中也重点提出“推动电子器件变革性升级换代，加强低功耗高性能新原理硅基器件、硅基光电子、混合光电子、微波光电子等领域前沿技术和器件研发，形成一批专用关键制造设备，提升光网络通信元器件支撑能力”的要求。

本项目完全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以及高技术产业发展的原则、目标，并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高信息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 ②具有“武汉·中国光谷”的区域优势

本项目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东湖高新区始建于1988年10月，1991年3月，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00年7月，又被科技部、外交部批准为APEC科技工业园区；2001年，被原国家计委、科技部批准为国家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即“武汉·中国光谷”。具有以下优势：

### ——区位优势

“九省通衢”的武汉市作为“中国制造2025”第一批试点示范城市，是国家科技部批准的国家光电子产业基地（武汉·中国光谷），在信息光电子产业领域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位于武汉市东南部，规划面积518平方公里。

图 3 武汉 光谷未来科技城和光谷国际金融港



#### ——人才资源

光谷集聚了 42 所高等院校、56 个国家省部级科研院所、66 名两院院士，以及众多的优秀企业家、金融投资家、高层次研究开发人员和熟练的产业技工，是中国三大智力密集区之一。

#### ——产业地位

自 2009 年以来，光谷企业总收入保持年均 30% 的增长速度，2016 年工业总产值超过 2400 亿元。在全国高新区排名中，综合排名上升至第 3 位。

基本形成了光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生物、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竞相发展的“131”产业格局。其中，光电子信息产业是代表国家参与全球光电子产业竞争的主力军。诞生了中国第一根光纤，中国第一个光传输系统；已建成我国最大的光纤光缆研发生产基地、我国最大的光电器件研发生产基地，我国最大的激光产业基地；拥有我国光电子领域的国家实验室—武汉光电国家实验室；2018 年 4 月，国家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在烽火科技园正式挂牌，国家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是中国制造 2025 全国正式授牌的第二批创新中心，同时也是湖北省获得的第一个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光谷在光通信、激光、集成电路、光显示、半导体照明、地球空间信息等领域，在国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是中国最大的光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依托光谷光电子产业创新实力，形成了由行业龙头企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技术创新平台、孵化器（加速器）、国际金融服务机构等组成的产业集群优势。

#### ——配套政策

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获批后，中央有关部委以及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财税、科技金融创新、股权激励、创新创业、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等方面相继出台了 50 多项配套政策，初步形成了支持示范区科技创新与产业化的

政策框架体系。

2016年5月，被国务院确立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2016年6月23日李克强总理考察湖北武汉光谷展示中心。对中心提出的“光谷在光，更在谷”，总理表示赞赏。他说，没有体制机制创新，技术创新就失去了土壤。只有海纳百川的“谷”，才能延揽八方人才。希望你们不仅做中国光谷，更要做吸引天下英才的“天下谷”。

由此可见，“光谷”区域具有良好的技术、人力资源、产业配套和信息资源优势。因此，作为“武汉·中国光谷”的骨干企业之一的光迅科技，在核心光电子芯片、器件及模块的生产制造技术、原材料国产化、人才培养、市场营销等方面皆具有实施本项目的实力和优势。

### ③依托于公司现有的良好基础，具有市场优势和技术优势

#### A、国际国内市场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地位

光迅科技是全球领先的光电子器件厂商，也是国内首家上市的光电子器件公司。在2012年与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TD”）融合后，公司产品覆盖了有源、无源以及光电混合的全系列各类光电器件和模块。除满足国内客户如华为、中兴通讯和烽火通信的需求外，还出口北美、欧洲、印度、韩国、巴西、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作为光电子器件行业的先行者和领导者，光迅科技连续多年排名“中国光电器件与辅助设备和原材料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榜首<sup>3</sup>，并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光迅科技在国内的市场份额连年稳居第一，2017年销售额突破45亿元人民币，光器件在全球市场排名第四<sup>4</sup>。光迅科技在国际国内均享有相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目前，光迅科技100Gb/s数据通信用光收发模块产品将于今年逐步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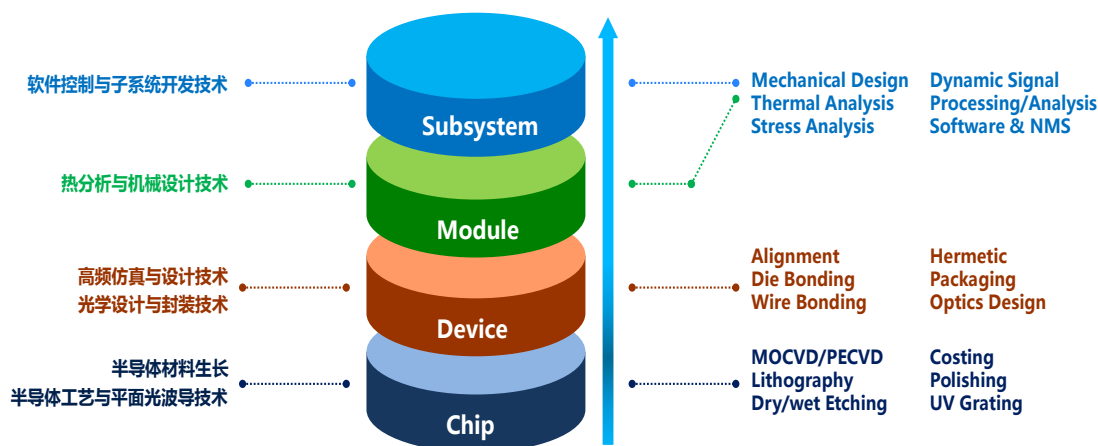
#### B、技术基础雄厚，拥有垂直整合能力

光迅科技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积累，创建了半导体材料生长、半导体工艺与平面光波导技术、光学设计与封装技术、热分析与机械设计技术、高频仿真与设计技术、软件控制与子系统开发技术六大核心技术工艺平台，拥有业界最广泛的端到端产品线和整体解决方案，具备从芯片到器件、模块、子系统全系列产品的垂直整合能力，产品主要应用于传送网、接入网和数据中心等。

<sup>3</sup> 来源：中国投资咨询网：2016年中国光通信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榜单揭晓

<sup>4</sup> 来源：Ovum :Market\_Share Spreadsheet Analysis 4Q17 and\_2017\_Optical\_Components

图 4 光迅科技技术平台的垂直集成优势



### C、取得众多研究成果，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多项标准

光迅科技先后承担了“863 计划”、“973 计划”等各类国家级项目 130 余项，累计牵头和参与起草国家标准和通信行业标准 100 余项，申请国内外专利近千件。自 2000 年以来，光迅科技共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2 项、国家技术进步二等奖 1 项以及多项省部级奖共二十余项。

#### ④具有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可靠性高

光迅科技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管理、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规范化运行，提高了工作效率和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

公司通过的管理体系认证有：GB/T 28001-2011, ISO 14001:2004, ISO 9001:2008, ISO/IEC 20000-1:2011, ISO/IEC 27001:2013, TL9000 等。产品通过了 Telcordia 产品可靠性标准试验，以及 CE、UL、TUV, FDA 和 FCC 等系列认证，大大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和可信度，销往北美、欧洲等国际市场。

在生产管理方面，光迅科技对生产过程进行预先的策划，对合同要求、生产计划、工艺参数、管理及作业人员、加工设备、检验试验和监视设备、环境条件保障等所有要素进行控制，使其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同时公司采用了国际上先进的生产管理经验，如 5S 和 4M 管理模式，严格生产现场管理。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专业从事光电子器件及子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的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光电子器件、子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在电信传输网、接入网和企业

数据网等领域构筑了从芯片到器件、模块、子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有光电子器件、模块和子系统产品，按应用领域可分为传输类产品、接入类产品、数据通信类产品。数据通信产品主要用于数据中心、企业网、存储网等领域，包括光电子器件、模块、板卡、AOC 产品，产品组合包括 10Gbps/25Gbps SFP /SFP+光收发模块、40Gbps QSFP /100Gbps QSFP28 和有源光缆（AOC）等产品。

目前，公司 100Gbps QSFP28 产品销量较小，产能有限，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可对 100Gb/s 相关产品保持持续改进和升级，加快高速新工艺平台的建设，进一步扩充高端光电子器件与光收发模块产品的产能，对公司在该类产品方向上保持技术领先、长期可持续发展以及盈利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 2、本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光电子器件厂商，2017 年销售收入突破 45 亿元人民币，拥有员工超过 4000 人，其中技术人员超过 680 人，研究生以上学历员工 540 多人，人员素质优秀，人才储备充足。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管理、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规范化运行，提高了工作效率和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

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积累，创建了半导体材料生长、半导体工艺与平面光波导技术、光学设计与封装技术、热分析与机械设计技术、高频仿真与设计技术、软件控制与子系统开发技术六大核心技术工艺平台，拥有业界最广泛的端到端产品线和整体解决方案，具备从芯片到器件、模块、子系统全系列产品的垂直整合能力。公司先后承担了“863 计划”、“973 计划”等各类国家级项目 130 余项，累计牵头和参与起草国家标准和通信行业标准 100 余项，申请国内外专利近千件。其中，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产品已申请多项国内及国外相关专利，且绝大部分为发明专利；牵头完成多项与募投项目相关科研成果；牵头或参与起草的募投项目相关国家标准和通信行业标准达十多项。目前，公司 100Gb/s 数据通信用光收发模块产品均已经通过光电性能测试和验证，以及可靠性试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也已基本成熟，开始批量生产。

公司产品覆盖了有源、无源以及光电混合的全系列各类光电子器件和模块。除满足国内客户如华为、中兴通讯和烽火通信的需求外，还出口北美、欧洲、印度、韩

国、巴西、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作为光电子器件行业的先行者和领导者，公司在国内的市场份额连年稳居第一，2017年光器件在全球市场排名第四<sup>5</sup>。公司在国际国内均享有相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这为公司市场开拓和产品推广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 四、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措施如下：

#####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sup>5</sup> 来源：OVUM:Market\_Share Spreadsheet Analysis 4Q17 and\_2017\_Optical\_Components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投项目的良好契机，进一步巩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伙伴关系，大力开拓国内外业务，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提升盈利能力。

### （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运用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扩大公司收入，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同时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董事会同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五、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实际控制人邮科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